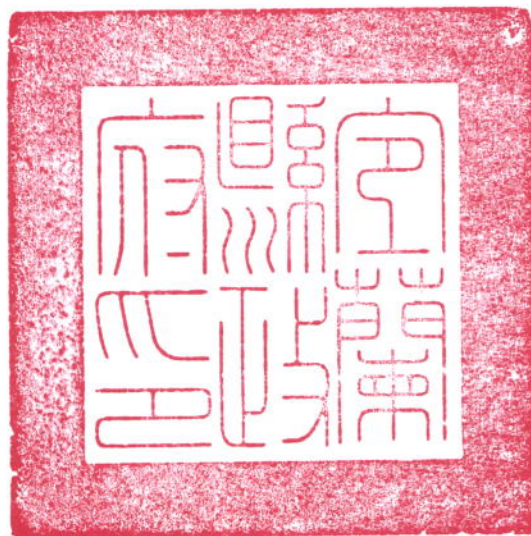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旅觀字第1080154097A號



主旨：本縣民宿之申請登記，倘位於連棟式住宅社區內，應取得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同意，本府並得為保留民宿登記證廢止權之附款，核准其申請。

依據：民宿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第3款及交通部觀光局108年1月14日觀宿字第1080900053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考量消費者及鄰近住戶居住環境及安全，本縣民宿之申請登記，倘位於連棟式住宅社區內，應取得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同意，本府並得為保留民宿登記證廢止權之附款，核准其申請。

縣長 林 姿 妙